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 北京 成都 重庆 杭州 南京 青岛 深圳 苏州 太原 厦门 香港
SHANGHAI BEIJING CHENGDU CHONGQING HANGZHOU NANJING QINGDAO SHENZHEN SUZHOU TAIYUAN XIAMEN HONGKONG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移为通信”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与财务状况相关的实质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3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1,558,584.17元、44,703,525.88元、76,694,949.70元和71,172,090.58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37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3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48,606,381.97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37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新设的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航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移航通信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移航通信的主营业务系为发行人的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移航通信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经备案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业务利润分布如下表：

（单位：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3,121,474.25	147,352,105.97	198,831,869.21	204,582,809.56
营业利润	24,872,483.66	52,476,690.52	87,852,990.62	80,365,857.07
营业外收入	427,187.22	758,208.78	737,388.33	1,180,444.77
利润总额	25,296,829.68	53,234,899.30	88,589,378.95	81,546,301.84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 1、根据移航通信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设立移航通信，并持有移航通信 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移航通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以及北京追客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Alexander John Key（齐安礼）的确认，北京追客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被核准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追客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3、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以及北京追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的确认，北京追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被核

准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追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以及张天西的确认，张天西担任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届满，其不再担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根据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公告，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更名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4-9 月期间与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以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 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imited 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imited 销售定位追踪器等产品，销售金额为 5,275 美元。

(2) 发行人与 Tracker HK Limited 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Tracker HK Limited 销售定位追踪器等产品，销售金额为 6,115 美元；

2、 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 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imited 的预收账款余额计 4,160.29 元。

(三) 就发行人于 2015 年 4-9 月期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与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经审查有关《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证号为 8557511 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完成证载注册人更名手续，该项境内注册商标的证载注册人名称已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 经审查有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220602494.7 的实用新型专利已完成证载专利权人更名手续，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证载专利权人名称已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新取得了 1 项于中国境内登记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3. 经审查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证载著作权人更名手续，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载著作权人名称已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移顺信息新取得了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766,978.01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52,538.03 元的办公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13,336.54 元的运输设备。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部分前述所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向第三方新租赁了 2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慧桥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慧桥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

楼 701、702、706、707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403.2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39,252 元/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沪房地徐字（2003）第 022747 号《房地产权证》，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上海慧桥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2、根据移航通信与深圳市万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深圳市万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福田天安科技创业园大厦 B 座 1005 室出租给移航通信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3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61,125 元/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房地字第 300065368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53686 号《房地产权证》，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诺亚舟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据诺亚舟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部分转租证明》，诺亚舟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万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天安科技创业园 B1001、B1002、B1003 的部分面积转租给第三方。根据深圳市万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移航通信承租的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福田天安科技创业园大厦 B 座 1005 室的地址即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科技创业园 B1001、B1002。

-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移航通信，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移航通信 100%股权。根据移航通信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移航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35 年 08 月 18 日

2、移航通信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设立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为设立移航通信之目的，发行人与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住所托管服务协议》，约定以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的住所作为移航通信法定注册地址，具体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移航通信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891344K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且未设定质押。

六、 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移为有限与 Octo Telematics S.P.A 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销售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自上述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Octo Telematics S.P.A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继续适用上述协议项下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签署新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自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及社保等主管政府机关取得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二）。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一笔 8,376,541.18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发行人的应收出口退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二）。除上述款项外，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应收出口退税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即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

- （1）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香港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会议

(1)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2 号《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

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发行人	0%、6%、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移畅信息	6%、17%	
	移顺信息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移畅信息		
	移顺信息	7%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移畅信息	12.5%	
	移顺信息	0%	
	移航通信	25%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移畅信息		
	移顺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及发

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4 年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奖励与中小企业用户补贴经费的通知》（沪科[2015]343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移为有限发放研发补贴资金 67,5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收到 67,500 元补贴资金。
2. 根据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2015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一批）》及其附件，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向发行人发放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收到 250,000 元专项资金。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闵税调 0715268），发行人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2. 移畅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闵税调 0715267），移畅信息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3. 移顺信息

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移顺信息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经该局核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移顺信息正常申报纳税，尚未发现移顺信息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4. 移航通信

根据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13812 号），该局暂未发现移航通信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前违证[2015]10000398 号），移航通信在 2015 年 08 月 18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九、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外汇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 (二)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移畅信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移顺信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质量监管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三)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FZB（2015）106），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另根据闵行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截止 2015 年 9 月无欠费。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FZB（2015）108），移畅信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另根据闵行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移畅信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截止 2015 年 9 月无欠费。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规证明》，移顺信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四)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移畅信息于 2011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 9 月移畅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移畅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移顺信息自 2013 年 3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移顺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五)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廖荣华、Sinoway、Smart Turbo 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鲍方舟 鲍方舟

刘志斌 刘志斌

金尧 金尧

陈炜 陈炜
2015年 12月 7日

附表一：发行人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证载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ZL201520263505.7	基于多普勒频移的车辆追踪系统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8 日

注：1、上表所列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期起算。

附表二：发行人已完成证载著作权人更名手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证载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颁证日期
1	移为 GSM/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简称：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181048 号	2009SR05404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	移为 GSM/GPRS/GPS 追踪器软件[简称：追踪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181047 号	2009SR0540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 年 11 月 20 日
3	移为无线通信集成平台 OpenCPU 软件[简称：OpenCPU]V1.0	软著登字第 0192701 号	2010SR004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 月 25 日
4	移为无线追踪通讯协议软件[简称：无线追踪协议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192695 号	2010SR004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 月 25 日
5	移为通信 GT300 老人追踪器软件[简称：GT3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42949 号	2010SR0546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25 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6	移为 GA100 伴侣设备软件[简称：GA1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42951 号	2010SR05467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25 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7	移为GV100车载追踪器软件[简称：车载追踪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85707号	2011SR0220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月25日	2011年4月20日
8	移为GL100无线追踪器软件[简称：GL100追踪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86739号	2011SR0230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2月10日	2011年4月25日
9	移为ARX100车辆遥控器软件[简称：ARX100车辆遥控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53372号	2013SR147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9月15日	2013年12月17日
10	移为GL300迷你防水型追踪器软件[简称：追踪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54074号	2013SR148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9月15日	2013年12月17日
11	移为BR100北斗行车记录仪软件[简称：BR100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62896号	2013SR1571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9月15日	2013年12月25日
12	移为GV500汽车OBD检测器软件[简称：GV500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62620号	2013SR1568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9月15日	2013年12月25日

附表三：移顺信息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证载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颁证日期
1	移顺 GV55VC 车载 GPS 追踪器 软件[简称：GV55VC]V1.0	软著登字第 1011181 号	2015SR124095	移顺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2	移顺 GL300VC 手持 GPS 追踪器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1909 号	2015SR124823	移顺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3	移顺 GV300VC 车载 CDMA/GPS 追踪器软件[简称： GV300VC]V1.0	软著登字第 1011969 号	2015SR124883	移顺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4	移顺 GV300N 车载 CDMA/GPS 追踪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7242 号	2015SR150156	移顺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1、上表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均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执业机构 海口市锦九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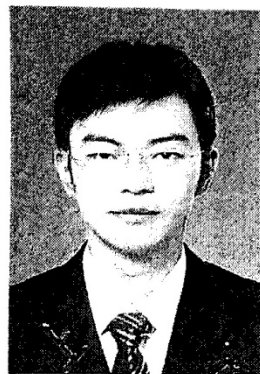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3301201210500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 年 月 日



持证人 陈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0110198906015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海口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1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970805

法律职业资格 0920017806082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鲍方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60412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3973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40327

持证人 刘志斌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50102197111144615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61470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310103034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金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71982100604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42509768-8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到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截止

颁发单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10115653265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3 4521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42509768-8



机 构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 构 类 型: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到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截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1011565326500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章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3 452518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 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5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999-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史焕章 林建华 李宪明 李宪普 张宪忠 蒋毅刚 吴明德 杨晓 袁震 张莉莉 仇卫新 陆静 戈佩 杨建刚 苏月明 陈乃蔚 张伟 王学杰 丁君伟 茅国伟 熊永文 吴征 杨燕 杜晓东 乔文湘 冯晓磊 缪剑文 刘晓维 陈安义 超三才	李培良 罗建荣 沈国权 刘艳芳 张华 张成 向东 王培 曹放 黄毅 傅东辉 杨海峰 徐军 夏瑜杰 徐军 顾金其 张晓琴 李宪英 方建平 郭重清 倪同木 唐国华 李玛林 李宪惠 林海峰 云志 霍庭 周函 方宏 孙扬广 张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100万元	2013年2月6日
	1122万元	2014年2月10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炯、李云、李丹丹、党争胜、王珂	2013年2月6日
钱淼、张晟杰	2013年4月19日
代政、盛斌、唐志华	2014年2月10日
张高、石育斌、齐宝鑫	2014年7月31日
陆坚秋、王宇	2014年11月21日
何年生、胡志、李征、宋征	2015年2月5日
汤秉惠、叶景、金桂香、刘怀进	2015年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姜丛华	2013年4月19日
熊永文	2014年2月10日
陈安义、孙海峰	2014年6月10日
刘艳兵	2014年2月26日
林建华	2015年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20794